

南投縣政府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第一屆南投縣古物、傳統工藝、保存技術文化資產審議會第一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14 時

參、會議地點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2 樓簡報室

肆、主持人：林榮森局長

記錄：許桂寧、陳厚諭

伍、出席人員：

審議委員：林榮森委員、簡榮聰委員、王靜苡委員、李建緯委員、林滿圓委員、翁徐得委員、蔡玫芬委員、蕭瓊瑞委員

審議案一：朝陽宮周宥騰主任委員、翁李賜國先生

審議案三：張仁吉先生（提報人）、徐啓盛先生（受提報人）

審議案四：江明親老師（提報人）、湯文君女士（受提報人）

審議案五：徐仁樑先生（提報人&受提報人）、徐玉富先生（受提報人）、喬致源委員（現場訪查委員）

文化局文化資產科：余玫芳科員、王品文、陳厚諭、許桂寧、張瑗倍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- 一、本審議會置召集人 1 人由副縣長擔任、副召集 1 人由文化局長擔任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另外聘專家學者委員 11 人，合計共 13 名委員。
- 二、本屆委員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依據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〉第 6 條規定，審議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前項出席委員中，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次出席委員人數共 8 人，且專家學者委員人數超過於二分之一，符合前開規定，得召開本次審議會。

柒、審議案：

案由一：草屯鎮朝陽宮「寶訓昭宣匾額」、「德溥入山匾額」指定為一般古物案，提請審議。

第一件：草屯鎮朝陽宮「寶訓昭宣匾額」

一、說明：略（詳議程內文）

二、委員意見統整：

1. 草屯鎮朝陽宮「寶訓昭宣匾額」符合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

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指定基準，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。

2. 有上款、無下款，且經檢測無法見其原跡，雖有 2002 年紀錄言其有款，顯然整件已不齊全，在文物的完整性上有所缺失，很難認為是完整原件，仍待補充佚失之理由。
3. 關於本區作為鸞堂信仰的證據，建議多作相關歷史脈絡的深入並說明洪璠有鸞堂，一般學界主流說法是從宜蘭，而草屯有如此早的鸞堂信仰實有違學界認知，不排除是早期台灣宣講制度，未必是鸞堂信仰的直接反映。指定理由第二項「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」，應針對洪朝功獻匾歷史脈絡深入說明，建議補充。
4. 該匾額為咸豐丁巳年，由總理洪朝功所敬獻，見證草屯咸豐年間鸞堂信仰的事蹟。
5. 本區在南投地區媽祖信仰之起源及和鸞堂信仰引入生根，均具史證價值，建議名稱改為「南投朝陽宮寶訓昭宣匾額」。

三、決議：

1.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3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8 位（請假 5 人），3 位同意通過，5 位不同意。
2. 本案「寶訓昭宣匾額」不同意指定。

第二件：草屯鎮朝陽宮「德溥入山匾額」

一、說明：略（詳議程內文）

二、委員意見統整：

1. 符合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規定之指定基準，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、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。
2. 本件文物具上下款，為地方仕紳獻匾，顯示草屯地區鸞堂宗教信仰與開發史的實證，且字體大方宏偉，周邊紋飾工巧，有藝術性，建議指定一般古物。
3. 關於木質檢測，沒有提到科學檢測人員與檢測方式，建議應補充相關資料。也請補充洪朝功(洪璠)與地方信仰、歷史脈絡。
4. 本區在地方發展及地方重要人物之關聯均具重要性，唯文物名稱建議名稱改為「南投朝陽宮德溥入山匾額」。
5. 該匾為清咸豐 7 年(1857 年)由總理洪朝功敬獻，反映草屯第一座媽祖

廟及觀音信仰的地方事蹟。

6. 該匾額經多次修繕整修，部分原有工藝特徵稍有減損。

三、決議：

1.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3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8 位（請假 5 人），6 位同意通過，2 位不同意。

2. 本案「德溥入山匾額」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。

案由二：財團法人埔里鎮恒吉宮「神昭海表匾額」指定為一般古物案，提請審議。

一、說明：略（詳議程內文）

二、委員意見統整如下：

1. 符合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4 款規定之指定基準，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、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。

2. 立匾者為日治時期之名人、名醫，製匾之工法也具時代及地方之代表性。匾文及落款地方俱見地方仕紳及工藝家之合作，且書法家作品傳世不常見，具地方重要人物。顯示當時地方文化昌盛狀況。

3. 文字彩繪均出自名家，匾面書法為當時著名書法家劉曉邨書寫，漆飾精美，具藝術造詣，與霧峰林家「春秋又八千」類似。

4. 「神昭海表」，呼應清代平定朱一貴事件後，對媽祖信仰的傳說。

5. 中行字體為劉曉邨書寫，裝飾為知名彩繪師劉沛，柯金同敬立，匾額華麗且精美。製作手法，尤其是匾框之紋飾，工藝特徵具藝術造詣。

6. 本匾見證埔里地區日治時期之地方發展，具史料意義，在歷史性具特色與價值，建議名稱再多增「埔里」二字。

三、決議：

1.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3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8 位（請假 5 人），8 位同意通過，0 位不同意。

2. 本案「神昭海表匾額」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。

案由三：提報認定「徐啓盛」先生為本縣傳統工藝「竹編工藝」保存者，提請審議。

一、說明：略（詳議程內文）

二、委員意見統整：

1. 實踐者兼具竹編、竹管家具及漆藝的專長，建議能善用此類技藝綜合運用，設計創新，尤其又接受設計教育的訓練，應可有更創新的作品。

2. 徐藝師師承李榮烈藝師的竹編技藝、賴高山藝師的漆藝、施三郎藝師的竹管家具，從事竹藝產業工作多年，技藝優秀，屢獲獎項，創作經驗豐富，熟知竹編工藝的知識與技術。
3. 徐藝師跟隨李榮烈藝師多年，且有高度傳習意願，並具備竹編工藝之專業能力與表達能力，為文化脈絡下之適當代表者。
4. 藝師具有竹編、漆藝、竹管家具及設計專長，長期從事工藝創作且參與多次展覽、或獎項肯定，且對傳藝之基礎頗有概念，可期許於傳統技藝傳承外，另可能生成新工藝的創新，讓傳統技藝再生變化。
5. 傳習自李榮烈藝師系統，但能超越李氏格局，自闢蹊徑，且著力於傳習工作，值得肯定。

三、決議：

1.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3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8 位（請假 5 人），8 位同意通過，0 位不同意。
2. 審議通過，認定徐啓盛先生為南投縣傳統工藝「竹編工藝」保存者。

案由四：提報登錄「天然染色—藍染工藝」為本縣傳統工藝，並認定「湯文君」女士為保存者，提請審議。

一、說明：略（詳議程內文）

二、委員意見統整：

1. 藍染工藝為台灣具代表性的天然染色工藝，具備藝術價值與獨特性，是能反映族群與地方特色的代表工藝之一。
2. 藍染工藝為南投地區重要地區性工藝，顯著反映族群之生活特色與創意，強調南投的特有技藝，具在地性與藝術價值。
3. 師承馬芬妹藝師，參與 96 年代台灣藍染工藝復振的過程，並持續推廣與復振藍染文化，創辦「自然色工坊」、「自然色農場」及所有作品，均具特色與成就。
4. 湯藝師為國內少數能掌握藍染工藝從植藍、採藍、製藍、建藍到藍染完整製程的工藝師，熟知藍草種植到製靛、染缸管理(養藍)、藍染之知識與技能，長期投入教學、國際交流與教育推廣。
5. 湯藝師的藍染工藝作品細緻優雅，屢獲獎項，在型染表現上有獨特之藝術成就，並常出國展覽交流，為藍染工藝領域的代表性藝師。
6. 湯藝師熟知藍染工藝知識體系，技藝優越，具備高度文化傳承之使命感，且教學經驗豐富，且為文化脈絡下適當者。

7. 實踐者二十多年來從藍色植物的種植、藍靛染料的製作，染色的設計、技藝、產品的應用，均投入專精的研究表現。並勤於投入藍染教學，已培育百名以上創作者，並出版相關創作作品，展現其使命感。
8. 作品具藝術性，圖像反映地方地景。再加上因研究與理解各地工藝特色，故對個人未來傳藝方向有清晰概念。其產製園地在南投，故宜於南投申報為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。

三、決議：

1. 登錄項目：

- (1)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3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8 位（請假 5 人），同意以「藍染工藝」登錄 1 位；同意以「天然染色」登錄 2 位；同意以「天然染色—藍染工藝」登錄 5 位；不同意登錄 0 位。
- (2) 審議通過，登錄「天然染色—藍染工藝」為南投縣傳統工藝。

2. 保存者認定：

- (1)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3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8 位（請假 5 人），8 位同意通過，0 位不同意。
- (2) 審議通過，認定湯文君女士為南投縣傳統工藝「天然染色—藍染工藝」保存者。

案由五：提報登錄「台灣天然漆產業技術」為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，並認定「徐玉富」先生、「徐仁樑」先生為保存者，提請審議。

一、說明：略（詳議程內文）

二、委員意見統整如下：

1. 台灣天然漆產業技術為台灣漆工藝產業不可或缺的技術，天然漆之生產、煉製為台灣漆器藝術之基礎。符合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的傳統技術。
2. 受提報人了解漆的種植、取漆、煉漆的過程，其技術具有特殊性，若能繼續維持漆園及後續煉製漆藝前端之可用的漆液，則成為台灣發展漆藝之特色根源。
3. 針對南投生產漆與天然漆產業此項保存技術的核心內容與工序，以及相關細節，還有認定保存者的資料，在提報內容中尚未能明確提供，應予以補充。應再補足相關資料，提供種植漆樹、割漆、採漆、煉漆等完整製作工序（含漆園之整理、採漆等）。
4. 台灣天然漆產業目前幾乎生產萎縮，也未提出技術保存方略。為瀕危

產業，亟需鼓勵。

5. 雖然漆園、漆的生產、漆的煉製，都是值得肯定的產業，也掌握相關技術，但似乎尚不知如何傳承，也無方向規劃。故建議追蹤後續發展，待思慮清晰再提登錄。
6. 徐玉富先生為龍南第五代傳人，長期從事漆產業的一貫作業，從提報資料、文獻與口述報告，可判知徐玉富先生符合且有將相關技術公開、傳承之意願與能力。
7. 龍南已出版天然漆相關發展史，被提報人具有完整的系統知識，也具有體現執行漆藝保存能力。
9. 徐仁樑先生為龍南第六代傳人，對於龍南天然漆的產製與精煉技術能有所掌握，但提報表內個人相關資料，需予以補充。
10. 技術保存與傳承，特別是技術需公開，徐仁樑先生是否有此體認，尚未能充分說明。惟基於徐先生有積極保存該技術意願，且有徐玉富先生引導，建議認定為保存者。

三、決議：

1. 登錄項目：

- (1)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3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8 位（請假 5 人），同意以「台灣天然漆產業技術」登錄 6 位；同意以「天然漆煉漆技術」登錄 1 位；不同意登錄 1 位。
- (2) 審議通過，登錄「台灣天然漆產業技術」為南投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。

2. 保存者認定：

- (1)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3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8 位（請假 5 人），同意認定「徐玉富」先生為保存者共 7 位，不同意 1 位；同意認定「徐仁樑」先生為保存者共 6 位，不同意 2 位。
- (2) 審議通過，認定「徐玉富」先生、「徐仁樑」先生為南投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「台灣天然漆產業技術」保存者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（17：40）